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B0027 号**

**致：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

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项建武主持，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15:00至2024年6月27日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3人，代表股份34,755,06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630%。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六）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七）表决通过了《关于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34,755,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二十六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二十七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